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同意使用契約書

授權單位：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使用廠商：xxxx 股份有限公司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同意使用契約書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同意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之商品_____得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爰簽訂契約書並頒發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同意使用證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同意使用證書

證書如附件一，主要記載下列事項。

廠商名稱：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商品名稱及編號：

核准理由：“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商品_____效能領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會員編號：

證書編號：光標 Mxxxx 號

第二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之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乙方應於前條所載商品上及宣傳推廣措施中正確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

第三條、乙方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時，應依甲方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乙方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之顏色應以單色(墨色)印刷。

第四條、乙方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應確實遵守甲方「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管理及使用規範」及相關規定。

第五條、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及檢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甲方如發現乙方未符合「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管理及使用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甲方得取消乙方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之權利，並予以公告。

第六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發現乙方以詐偽方法獲准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取消乙方使用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之權利，並予以公告。

第七條、乙方同意於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使用證書上有關廠

商地址、代表人姓名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於十五日內向甲方報備。

第八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取消乙方使用“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之權利。

(一)乙方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解散或歇業。

(三)乙方之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第九條、乙方保證除本契約第一條所載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不以取得本標章作為其他產品宣傳廣告及促銷之用。

第十條、甲方於執行使用“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認證廠商之異常現象抽查及檢驗時，所需商品檢驗分析費用應由乙方付費。

第十一條、乙方同意對第一條所載之商品(含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客訴，採用適當措施並保存紀錄。此紀錄應可供甲方索閱。

第十二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取消乙方使用“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之權利，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甲方取消乙方使用“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權利通知書送達乙方後十日內，乙方應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及“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使用證書，逾期甲方得公告註銷。

第十四條、乙方同意於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在其商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使用「本商品曾獲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等類似文詞或圖案。印有“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五條、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契約或「“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管理及使用規範」各有關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本契約經雙方簽訂章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乙方若於有效期屆滿後仍欲繼續使用“MRA Photocatalyst 及圖”認證標章，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續約申請。

第十七條、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一

審法院。

第十八條、本契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九條、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行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化工系鄭江樓

電 話：02-3366-3056

乙 方：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同意使用證書
光標 M 號

廠 商 名 稱：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認 證 效 能 領 域：
商 品 名 稱 及 型 號：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會 員 編 號：

本證書所載上述商品，經依本協會「“MRA Photocatalyst 及圖” 認證標章管理及使用規範書」之規定評鑑，具光觸媒效能 特頒此證

理事長 000

年 月 日